

## 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 
承辦人：彭琇邇  
電話：08-7320415#3614  
傳真：08-7320185  
電子信箱：a251497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立東新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學字第111549522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. 學校推薦名冊 2. 學校簡介 3. 學生資料 4. 學校帳戶及領據 5. 寶貝助學金使用明細 (4177364\_11154952200\_1\_4177364\_11154952200\_1.xlsx、4177364\_11154952200\_1\_4177364\_11154952200\_2.xlsx、4177364\_11154952200\_1\_4177364\_11154952200\_3.xlsx、4177364\_11154952200\_1\_4177364\_11154952200\_4.xlsx、4177364\_11154952200\_1\_4177364\_11154952200\_5.xlsx)

主旨：有關財團法人台北市關懷台灣文教基金會「寶貝我們的希望」助學金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財團法人台北市關懷台灣文教基金會111年8月25日(111)關字第020-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有關該會「寶貝我們的希望」助學金專案，補助家境弱勢國中小學童(依偏遠地區學校/特偏遠地區學校/原補助學校為優先)，每年每人新臺幣4,000元助學金，今年度(111學年度)採定額人數，補助本縣220名學童，助學金分第一、二學期撥款(每學期各2,000元)，優先使用於書籍費、代收代辦費、註冊費、線上教學設備，如有賸餘費用可使用於

子  
文  
書

2

營養午餐、學用品、制服費、學校課輔費、學校舉辦的校外教學等，不得保留於其他學期使用或轉往其他方式結餘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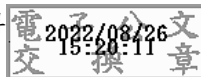
三、為落實助學金使用情況，該會於111學年度將隨機抽樣2-3所申請學校之(表五)助學金使用明細，及其相關所有憑證(收據或發票)正本或影本(需蓋有核“與正本相符”及經辦人員章)，本府將另函通知抽樣學校。

四、若有符合資格學生，請貴校協助提出申請，並於111年9月14日前將表一至表三：推薦學校名冊、學校簡介、學生資料之電子檔mail至a251497@oa.pthg.gov.tw信箱，並請註明「000學校111學年度寶貝我們的希望助學金」，俾利彙辦。

五、請務必依本文檢附表格申請，勿延用舊式表格，以免退件影響學生補助權益。

正本：各高國中、本縣各國小(不含大路關、崇華)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